

××××人民检察院
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

××检××纠证〔20××〕××号

 （发往单位）：

本院在开展_____工作中，发现_____（写明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的非法取证的情况以及对涉嫌非法取证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包括非法取证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非法取证事实等。非法取证事实，要写明非法取证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和后果等。）

本院认为_____（写明认定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写明具体的纠正意见）根据_____（法律依据）的规定，特向你 提出纠正意见，请在收到本意见书后十五日内，将纠正情况书面告知本院。

- 附件：1. 证明非法取证事实存在的证据材料；
2. 联系方式；
3. 相关法律法规。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依法纠正侦查机关非法取证行为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侦查机关，一份附卷。

三、本文书采用叙述式，按以下层次叙写：

1. 发往单位。
2. 说明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的非法取证的情况。
3. 对涉嫌的非法取证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4. 认定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5. 提出纠正意见。